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三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業經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4516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項目如下：

基金	A.放寬每一基金投資任一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	B.刪除部分買回單位數限制	C.增訂反稀釋
	→ <u>施行日期：115/11/9</u>	→ <u>自 115/9/21 起適用</u>	→ <u>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統一奔騰基金	V	V	V
統一台灣高息優選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V	V	V
統一大滿貫基金	V	V	--

三、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明訂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令，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施行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9 日。

四、本次修正項目(刪除部分買回單位數限制)，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自 115 年 9 月 21 日起適用。

五、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得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權益，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前述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www.ezmoney.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詳對照表。

【統一奔騰基金】

修正後(第八次修約)	修正前(第七次修約)	說明
第一條：定義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第一條：定義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及</u>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及</u>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 1.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2.增訂申購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申購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u>(七)反稀釋費用。</u>	(一)~(六)(略)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九)(略) <u>(十)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u> <u>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u> <u>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u> <u>分之十者，得不受本條第(八)</u> <u>款前段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u> <u>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u> <u>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u> <u>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u> <u>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u> <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u>五為限；</u> <u>(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u> <u>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u> <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u> <u>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u> <u>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有本條</u> <u>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不</u> <u>在此限；</u>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款及第(三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九)(略) (新增) <u>(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u> <u>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u> <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u> <u>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u> <u>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u> <u>此限；</u>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九)款及第(三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50381494 號令，明訂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配合調整款次。

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u>十六</u>）款、第（<u>十八</u>）款至第（<u>二十一</u>）款、第（<u>二十四</u>）款至第（<u>二十八</u>）款及第（<u>三十</u>）款至第（<u>三十四</u>）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u>十五</u>）款、第（<u>十七</u>）款至第（<u>二十</u>）款、第（<u>二十三</u>）款至第（<u>二十七</u>）款及第（<u>二十九</u>）款至第（<u>三十三</u>）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調整款次。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反稀釋費用</u>、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u>十二、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u>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新增)	為增加受益人申請部分買回之彈性與便利，故刪除最低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 1.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2.增訂買回本基金

<u>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	--	------------------

【統一台灣高息優選基金】

修正後(第一次修約)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定義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一條：定義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各類型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u>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各類型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各類型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申購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

<u>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制。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七）(略) <u>（八）反稀釋費用。</u>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九）(略) <u>（十）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本條第(八)款前段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九）(略) （新增）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明訂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

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有本條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配合調整款次。 配合調整款次。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	為增加受益人申請部分買回之彈性與便利，故刪除最低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u>反稀釋費用、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八、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買回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	--	--

【統一大滿貫基金】

修正後(第十二次修約)	修正前(第十一次修約)	說明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九)(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九)(略)	

<u>(十)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本條第(八)款前段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 <u>(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有本條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款及第(三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八)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u>(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九)款及第(三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明訂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配合調整款次。 配合調整款次。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	為增加受益人申請部分買回之彈性與便利，故刪除最低買回受益權單位數

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之限制。
--	---	-------------